**关于2018京0111民初3732号案件情况说明**

**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：**

贵院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摇号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建华路1号楼2单元206号、8号楼1-121号的房屋价值进行评定。

我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贵院寄来的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》[编号：20181010G04、20181010G05]及《房产所有证》[房优字第07523号]复印件。于2018年12月19日，收到法官发来的《谈话笔录》，表示：“两套房屋都属于央产房，都需要在蓝岛央产房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，之后经过一系列的手续，才能正常上市交易，现在我单位管理额的央产房都尚未在蓝岛进行登记，暂时无法上市交易。”

因估价对象现无法正常上市交易，我公司暂不能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建华路1号楼2单元206号、8号楼1-121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9日